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249-1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249-10号

致：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北交所于2022年1月13日下发的《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GRANDWAY

根据北交所于2022年3月18日下发的《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

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商业模式

根据申请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合作证明文件主要为《独家代理授权》。(2)2012年4月,美国基康将其持有的基康有限100%的股权分别转给蒋小钢、蒋小放、新华基康等主体,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包含基康有限所持有的全部资产,且基康有限可继续自由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及继续申请新的知识产权。(3)经对美国基康访谈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美国基康对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异议,双方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1)结合与美国基康签订的合作协议关于权利义务安排约定及执行情况、美国基康自身经营策略和在华经营安排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合作模式,补充披露美国基康的获利模式,是否存在品牌使用费等约定。

(2)结合目前生产基地、机器设备和人员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生产



GRANDWAY

能力，自产产品部分是否属于美国基康的委托生产、美国基康是否参与对客户的发展和維護工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如有，进一步说明纠纷处理情况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3) 说明自产产品部分是否使用“基康”商标，如是，美国基康是否知悉，自产产品使用“基康”商标是否有销售区域的限制，是否可以对外出口，说明美国基康在自产产品部分的获利方式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 补充披露美国基康是否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在境内进行直销，发行人下游客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美国基康采购产品等情况，如是，分析并披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5) 结合客户需求及产品宣传等因素，进一步说明自产产品部分是否存在混淆美国基康与自产产品关系的行为，是否涉嫌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是否涉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6) 说明发行人对基康商标的依赖程度，量化分析若上述商标、商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请在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对前述事项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第二题)

(一) 结合与美国基康签订的合作协议关于权利义务安排约定及执行情况、美国基康自身经营策略和在华经营安排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合作模式，补充披露美国基康的获利模式，是否存在品牌使用费等约定

1. 发行人与美国基康关于权利义务安排约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业务订单及采购合同、美国基康出具的独家代理授权及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签署了《独家代理授权》，但双方不存在合作协议，发行人是美国基康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发行人以向美国基康下达订单并签署采购合同的形式进行采购，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安排的约定如下：

(1) 美国基康作为卖方，承担发货义务、运输义务、投保义务及质量保证义务，具体而言：

“8. 保险：由卖方按合同价的 110% 投保一切险。



GRANDWAY

10. 卖方将向买方提供如下单据以履行支付。

1) 原产地国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件一份或卖方出具的无须出口许可证的证明;

2) 商业发票两份;

3) 装箱单两份;

4) 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一份。

5) 按合同价的 110% 投保一切险的保险单。

如果采用海运, 卖方在装船的同时将如上单据各一份寄送给目的港; 如果采用空运, 卖方在装运后 12 小时内将上述单据传真给买方。

11. 装运日期: 提单上的日期将被视为装运日期。

12. 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货物采用最好的材料、一流的工艺, 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其质量和规格与本合同的规定相符。

2) 质量保证期为: 货物运抵目的港之日后 36 个月或若合同规定验收货物, 从双方代表签署验收证明之日起计算 36 个月。

13. 如货物的质量与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在 12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出现缺陷, 包括潜在或选用的材料不当, 买方应请商检局进行检验, 并有权根据商检局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索赔。

14. 索赔: 买方按照本合同 12 条和 13 条的规定, 在检验或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的索赔, 其问题应由卖方负责时, 卖方在取得买方同意后应按下列之一或混合的方式处理索赔:

(1) 同意买方退货, 并将退货金额以成交原币偿还买方, 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用、商检费、仓储费和装卸费。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 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更换新部件, 此部件应符合合同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 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对于所更换的货物的质量卖方仍应按本合同 13 条的规定予以保证, 保证期从所换货物到达目的港之日算起。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索赔 30 天内没有答复将被认为接受上述索赔。”



GRANDWAY

(2) 发行人作为买方，承担付款义务，具体而言：

“9.支付：以电汇方式支付。付款将在收到合同货物及第 10 条款所规定的单据后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美国基康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关单并经网络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中国仲裁网 (<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与美国基康正常履行上述权利义务，双方不存在诉讼或其他争议纠纷。

2. 美国基康自身经营策略和在华经营

根据美国基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美国基康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美国基康官方网站 (<https://www.geokon.com>，查询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美国基康的基本情况如下：美国基康成立于 1979 年，总部及岩土工程仪器生产制造工厂位于美国东部新罕布什尔州的黎巴嫩城，在美国本土西部的俄勒冈州和中部的明尼苏达州设有办事处。在美国本土以外，美国基康仅在加拿大蒙特利尔设立 GKM Consultants, Inc.，在新加坡设立 GEOKON(S) PTE. LTD，其他地区都是通过与当地授权的代理经销商或系统集成商合作，进行本地化产品销售及服务。

生产方面，美国基康注重产品的内在品质和可靠性及产品外观，拥有 40 多年设备制造经验；美国基康拥有一批经培训的、经验丰富的机械和组装工人，通过其美国工厂进行岩土类仪器仪表制造和组装，且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近期正在对生产场地进行改造和扩张。

销售方面，美国基康在新加坡、加拿大均设立公司，且近期计划在智利的圣地亚哥设立子公司；美国基康通过其 50 多个全球代理商、集成商开展业务。

技术方面，美国基康的振弦式传感技术处于领先地位，并在该技术基础上开发了一系列振弦式渗压计、振弦式静力水准仪、振弦式量水堰计等产品，其振弦类传感器具有高可靠性的特点。



GRANDWAY

整体来看，美国基康坚持稳健增长的经营策略、注重产品创新、质量和可靠性。根据美国基康的独家代理授权及其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为美国基康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代理，美国基康在中国大陆授权发行人负责经营。美国基康在中国台湾授权 Davisson-GEOKON Industrial Co.Ltd.负责经营，在中国香港和澳门由新加坡 GEOKON(S) PTE. Ltd.负责经营。

3. 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美国基康出具的独家授权代理、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系美国基康在中国大陆区域的独家代理商，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向美国基康采购工程安全监测设备，或者采购工程安全监测设备机芯加工组装成产成品后对外销售；另外，发行人向美国基康销售少量垂线坐标仪类产品及附属配件。美国基康不直接向中国大陆区域市场销售产品。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各环节与美国基康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1) 产品研发设计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出具的专利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具备电子工程、机械工程、自动化工程、计算机科学、工业设计等专业学历背景，在监测传感器及仪器仪表领域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与开发经验，通过自主研发，汇集了振弦式传感器技术、光纤光栅传感技术、光电传感技术、物联网集成应用技术、云服务平台应用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的核心技术，并在生产和应用实践中针对产品问题和应用需求持续升级迭代。

综上，发行人自产产品研发设计系独立自主完成，相关核心技术和设计图纸均为自有，与美国基康不存在合作关系。

(2) 采购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产品手册及美国基康产品手册、美国基康出具的独家授权代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销售产品类型包括自产产品、代理销售的美国基康产品、美国基康机芯组装产品和外购产品，由



GRANDWAY

发行人客户根据项目设计单位设计要求、采购习惯、产品价格等因素进行产品类型选择。发行人系美国基康在中国大陆区域的独家代理商，因此，根据客户需求，发行人向美国基康采购工程安全监测设备，或者采购工程安全监测设备机芯加工组装成产成品后对外销售。

（3）生产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员工花名册并经验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在北京市房山区设生产基地，自主完成整机装配和调试检测等关键环节，发行人生产人员充足、生产所需机器设备与人员情况匹配，能够保证持续、稳定和独立自主生产。发行人生产环节均系根据市场需求独立自主安排生产，不涉及与美国基康合作。

（4）销售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业务合同、招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独立获取客户。发行人依靠自身积累独立进行客户开发和维护，不存在对美国基康的依赖；报告期内存在向美国基康销售少量垂线坐标仪类产品及附属配件的情形，系因美国基康主要从事振弦式仪器的研发生产，光电式（CCD）垂线坐标仪产品需求量不大，基于研发投入和制造成本等因素，通过市场调研、产品比选等流程，并结合国际市场的客户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该产品。该垂线坐标仪类产品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在标准产品基础上根据美国基康需求对外壳、标识、电源供电、接口标准等方面进行调整后向美国基康销售，不属于美国基康委托生产或委托加工的情形。

（5）售后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业务订单及采购合同、美国基康出具的独家代理授权及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发行人向美国基康采购并销售给下游客户的产品，如在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产品存在缺陷等应由美国基康承担责任的问题，则美国基康应根据合同约定予以退货或更换新部件或折价。



GRANDWAY

4. 美国基康的获利模式，是否存在品牌使用费等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美国基康出具的独家授权代理、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系美国基康在中国大陆区域的独家代理商。在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合作过程中，美国基康通过向发行人销售工程安全监测设备或者其机芯而实现获利，发行人与美国基康不存在品牌使用费等约定。

(二) 结合目前生产基地、机器设备和人员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生产能力，自产产品部分是否属于美国基康的委托生产、美国基康是否参与对客户的发展和維護工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如有，进一步说明纠纷处理情况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目前生产基地、机器设备和人员情况

(1) 生产基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生产工作目前集中在以下生产基地：(1) 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滨河西街3号1号楼1至3层01-03、面积为738.71平方米的自有办公建筑；(2) 位于房山区滨河西街1号院2号楼、面积为2,961.82平方米的自有生产车间。

(2) 机器设备和人员配置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2021年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员工总人数为242人，其中生产人员数量为52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合计654.26万元。

2. 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生产能力、自产产品部分是否属于美国基康的委托生产、美国基康是否参与对客户的发展和維護工作

根据美国基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美国基康负责人，美国基康拥有超过一百名员工且配备自有岩土工程仪器生产制造工厂，自身具备生产



GRANDWAY

能力。发行人与美国基康的具体合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美国基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为招投标及商务谈判，发行人通过该等方式独立获取客户，并依靠自身积累独立进行客户开发和维护工作，美国基康并未参与发行人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工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自主生产能力，自产产品部分不属于美国基康的委托生产，美国基康并未参与对发行人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工作。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如有，进一步说明纠纷处理情况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质量保证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约定如下：

类别	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约定
客户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通常设有质量保证条款，如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设计、制造等方面的问题，发行人承诺为其免费修理或更换。常见条款如： “在质保期内，若因乙方或生产商设计、制造上的原因而导致仪器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在 30 天内免费修理或更换。其他原因导致仪器需要修理或更换时，乙方及时提供有偿服务。”
原材料供应商	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通常对质量保证进行约定，如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一定时间作出反应，进行修复或更换，常见条款如下：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乙方应在甲方反馈设备问题的 24 小时内响应，无法修复时，3 天内提供新设备更换，每超过 1 天，甲方收取乙方合同金额的 0.5%违约金，直到设备问题解决。质保期后，如甲方有进一步需求的，乙方提供有偿成本费用维护。”
美国基康	“12.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卖方保证货物采用最好的材料、一流的工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其质量和规格与本合同的规定相符。 2)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运抵目的港之日后 36 个月或若合同规定验收货物，从双方代表签署验收证明之日起计算 36 个月。 13. 如货物的质量与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 12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出现缺陷，包括潜在或选用的材料不当，买方应请商检局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局出



类别	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约定
	<p>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索赔。</p> <p>14. 索赔：买方按照本合同 12 条和 13 条的规定，在检验或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的索赔，其问题应由卖方负责时，卖方在取得买方同意后应按下列之一或混合的方式处理索赔：</p> <p>(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退货金额以成交原币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用、商检费、仓储费和装卸费。</p> <p>(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p> <p>(3) 更换新部件，此部件应符合合同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对于所更换的货物的质量卖方仍应按本合同 13 条的规定予以保证，保证期从所换货物到达目的港之日算起。</p> <p>卖方在收到买方的索赔 30 天内没有答复将被认为接受上述索赔。”</p>
外协厂商	<p>①外协方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义务按照 ISO9001 标准建立；</p> <p>②外协厂商同意发行人通过工程审核手段或工厂访问方法，对其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检查；</p> <p>③外协厂商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时，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外协厂商应具备有产品的检查、试验等记录，并向公司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p> <p>④外协厂商保证交付的产品符合双方约定，如因其原因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外协厂商承担责任。</p>
劳务外包商	<p>①分包商应当接受发行人、项目业主及监理的监督，按照发行人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p> <p>②如分包商工期滞后，发行人有权派另择施工队伍；如分包商施工质量未达标且拒不改正，发行人有权对其进行罚款；</p> <p>③分包商应当对其所属人员的日常安全负责，如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当由分包商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及经济责任。</p>
专业工程分包商	<p>①分包商应当根据业主监理的书面指示、国家及行业颁发的规范和标准进行采购和施工，承担工程的质量责任，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规范标准和业主验收要求；</p> <p>②分包商应当建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现场技术人员的安全，一旦出现安全责任和事故，由分包商负全责并承担一切损失。</p>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如有，进一步说明纠纷处理情况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走访/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GRANDWAY

总局 (<https://www.samr.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beijing.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 发行人营销中心向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保证技术支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 除因个别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正常退换货或维修情形外, 发行人未与客户发生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导致的诉讼。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自主生产能力, 自产产品部分不属于美国基康的委托生产, 美国基康未参与对发行人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工作,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已就产品质量责任承担进行约定, 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导致的诉讼。

(三) 说明自产产品部分是否使用“基康”商标, 如是, 美国基康是否知悉, 自产产品使用“基康”商标是否有销售区域的限制, 是否可以对外出口, 说明美国基康在自产产品部分的获利方式及商业合理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手册及商标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自产产品的商标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使用情况
1		发行人	3766923	2003.10.24	自开业至 2012 年, 用于全部自产产品
2	基康	发行人	1513770	1999.07.27	未使用
3		发行人	1513771	1999.07.27	未使用
4		发行人	1493937	1999.07.27	未使用
5		发行人	1493936	1999.07.27	未使用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使用情况
6	DGK	发行人	3766922	2003.10.24	未使用
7		发行人	15110448	2014.08.06	自 2014 年至今，用于全部自产产品
8	G云	发行人	22432919	2016.12.28	自 2016 年至今，用于自研软件产品
9	GYun	发行人	22432984	2016.12.28	自 2016 年至今，用于自研软件产品
10		发行人	22432734	2016.12.28	自 2016 年至今，用于自研软件产品
11	BGK	基康科技	17575200	2015.08.03	自 2008 年至 2012 年，用于光纤光栅传感产品
12	BGK	基康科技	3766924	2003.10.24	自 2012 年至 2014 年，用于全部自产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美国基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美国基康确认其知悉发行人使用含有“基康”“GEOKON”字样的商标商号进行产品销售及宣传，且就发行人自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美国基康与发行人之间并无任何限制性约定，对于发行人销售的含有“基康”“GEOKON”字样的产品，根据美国基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与美国基康之间不存在书面的限制性约定，但其认为含有该等字样产品的销售区域为中国大陆，除销售区域的限制外，美国基康确认无其他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对外出口带有该等字样的自产产品，同时，发行人亦明确表示未来如对外出口，会使用不含有前述字样的产品；发行人与美国基康就发行人的自产产品并无利益分成等约定，美国基康对发行人自产产品的收入不享有任何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美国基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2年3月28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28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28日）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美国基康之间就发行人的自产产品不存在任何有关利益分配或品牌使用费等的约定，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GRANDWAY

（四）补充披露美国基康是否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在境内进行直销，发行人下游客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美国基康采购产品等情况，如是，分析并披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美国基康负责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2年4月，美国基康将其持有的基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蒋小钢等人，由此退出基康有限的持股。美国基康转让基康有限股权后，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继续持有基康有限/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美国基康出具的独家代理授权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美国基康授权发行人为其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商，在此期间，美国基康不向中国大陆地区直接销售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前十大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其自产产品或服务，或通过发行人间接采购其作为独家代理商代理的美国基康产品，不存在直接向美国基康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五）结合客户需求及产品宣传等因素，进一步说明自产产品部分是否存在混淆美国基康与自产产品关系的行为，是否涉嫌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是否涉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

1. 发行人不存在混淆美国基康与自产产品关系的行为，不存在涉嫌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



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商标证书、美国基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销售负责人，及查验发行人官方网站及产品宣传手册，发行人的商号已经中国境内主管工商部门核准，发行人的商标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及续展，发行人是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人，其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发行人在对外销售时，发行人自产产品或代理销售的美国基康产品，均具有各自独立的仪器唯一编号和检测证书，该等证书内容分别包含发行人或美国基康的注册商标、仪器型号、仪器唯一编号及仪器原始检测数据等信息。通常情况下，客户在安装前会核对仪器原始检测数据并对仪器进行现场检验，并可以依据仪器唯一编号分别向发行人或美国基康申请查询对应的产品信息以验证真伪。发行人主要客户已出具《确认函》：“本单位在进行采购时，基康仪器已告知且本单位已知悉，所涉产品为基康仪器的自产产品或其代理销售的美国基康产品，且每一产品均对应唯一编号，基康仪器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存在混淆其他产品或误导本单位的情形，本单位与基康仪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且美国基康确认知悉发行人使用含有“基康”“GEOKON”等字样的商标商号进行产品宣传及销售，发行人在对外宣传过程中，不存在假冒美国基康或其他品牌的商标商号等使客户误认为二者之间存在特定关系、从而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



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而受到处罚或与他人存在诉讼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混淆美国基康产品与自产产品的行为，不存在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规定，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系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走访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行人在对外销售时，会向客户提供含仪器型号、仪器唯一编号及仪器原始检测数据等信息的检测证书，该等证书会依据销售产品为发行人自产产品或代理销售的美国基康产品，分别标示发行人或美国基康的注册商标，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未有对发行人的服务（业务）、货物或原材料质量进行投诉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导致的诉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3/（2）”]，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1）发行人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122Q30316R7M），有效期最长可至2025年3月31日；（2）基康科技持有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5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919Q13018R1M），认证覆盖范围：监测仪器及自动化测量系统的设计、开发及销售服务，有效期至2022年5月4日；（3）微玛特持有中翔时代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7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58821Q0668M），有效期最长可至2024年7月6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形。

综上, 发行人自产产品部分不存在混淆美国基康与自产产品关系的行为, 不存在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及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形。

(六) 说明发行人对基康商标的依赖程度, 量化分析若上述商标、商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 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 发行人对基康商标的依赖程度

(1) 发行人以产品质量为核心所建立的市场形象和声誉对基康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相关证书, 报告期内, 发行人所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项目名称	颁奖主体	获奖主体	获奖时间
1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复杂水工混凝土结构服役性态诊断技术与实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沈省三(发行人)	2016 年
2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行人	2022 年
3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岩质高陡边坡稳定性快速反馈分析与控制关键技术(科技进步奖)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	发行人	2018 年
4	水力发电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基于物联网的库岸边坡智能检测技术与应用	中国水利发电工程学会、水利发电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发行人	2019 年
5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光纤多元感测与综合预警核心理论及关键技术	山东省人民政府	发行人	2019 年
6	水力发电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高土石坝长效服役安全监测技术及设备研发	中国水利发电工程学会、水利发电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发行人	2020 年
7	电力工程科学技	大华桥水电站库区滑坡体多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	发行人	2020 年



GRANDWAY

序号	荣誉名称	项目名称	颁奖主体	获奖主体	获奖时间
	术进步奖三等奖	维度变形测量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	协会		
8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路桥结构状态多参数复合传感新方法及应用	中国公路学会	发行人	2020年
9	2019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计划设计领军机构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行人	2019年
10	对外科学技术合作奖	黄河宁夏段防洪减灾工程方案优化与智能监管关键技术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发行人	2021年
11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生-化-物复合感知技术及基础设施状态智能监测系统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发行人	2021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荣誉证书，发行人获得上述荣誉和市场的认可主要是基于自身产品质量以及多年来自身研发技术和能力的积累与实践，基康商标并非其决定性因素。

(2) 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及收入实现对基康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

①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工业用品而非民用商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合同，发行人主要向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提供产品及服务，与普通的民用零售商品的受众具有显著的区别，即：相对民用零售商品来说，发行人的客户对于产品及服务的商标商号的关注度较低，敏感性较差，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及市场开拓对品牌的依赖度相对较低，但是对发行人产品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和渠道建设能力依赖度则相对较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招投标文件，在日常的销售活动中，发行人主要客户更关注于发行人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的完善性，商标商号并非其选择供应商的决定性因素。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大多集中于能源、水利、交通及地质灾害等领域，在招标文件或商务谈判中，主要关注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及性价比、发行人所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发行人是否获得相关的认证以及发行人能否提供完善的服务等，并结合其价格预算等情况确认最终的供应商，发行人的商号或其使用的注册商标并不是客户决定发行人中标与否的重要关键因素。



GRANDWAY

②业务拓展对商标商号的依赖程度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主要客户的类型特点使得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重点关注产品的技术、质量及服务，在与主要客户群体的常年合作基础上开拓新的项目及新的客户资源，以此来拓宽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实现高质量的发展。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对商标商号的依赖程度较低，发行人的商标商号对其销售业务的开展不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对基康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文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及其申请/注销条件如下：

①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

发行人于2012年8月21日在北京丰台海关进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编码为1110960596，检验检疫编号为1100609781，有效期为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一）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终止的；（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或者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的；（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失效的；（四）临时备案单位丧失主体资格的；（五）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若商标、商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不会导致发行人持有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证书被注销。

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7日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北京市）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17680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十条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登记表》自动失效。根据《外贸法》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禁止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备



案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其《登记表》；处罚期满后，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依据本办法重新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若商标、商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失效。

③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7日核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211541441，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5年9月13日。发行人于2021年11月5日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更新核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准予资质许可的；（二）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资质许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对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规定，若商标、商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不会导致发行人持有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被撤销。

④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2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京）JZ安许证字[2020]023939，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



GRANDWAY

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若商标、商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不会导致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吊销。

⑤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京质监许字（2021）004050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为“GNSS 接收机”，型号为 BGK-28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的内容：（一）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性能；（二）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工作环境和人员的操作技能；（三）保证量值统一、准确的措施及检测数据公正可靠的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提出计量认证申请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指定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或者被授权的技术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的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接受申请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发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不得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若商标、商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不会导致发行人持有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无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对基康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若商标、商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不会导致发行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主要许可、备案、认证或证书等失效或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4) 募投项目的开展对基康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网上申报系统 (<http://tzxm.beijing.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发行人目前募投项目主要为智能监测终端产能扩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主要基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扩能建设和人员补充, 与发行人商标商号的使用并无关联性, 因此,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开展对基康商标的依赖程度较低。

2. 量化分析若上述商标、商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 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 美国基康对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异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本所律师访谈美国基康负责人及经美国基康签章确认, 美国基康出资设立基康有限后, 其基于母子投资关系允许基康有限使用、申请与美国基康有关的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 在中国境内主管工商部门的核准后, 基康有限即取得中文名称含有“基康”字样的商号所有权。并且, 美国基康在 2012 年退出基康有限后, 对基康有限/发行人使用及申请与“基康”“GEOKON”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异议, 并确认基康有限在为美国基康全资子公司期间申请的带有“基康”“GEOKON”“BJGEOKON”¹等字样的商标均为基康有限/发行人所有, 对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商号不存在异议, 双方未发生过诉讼及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 并经本所律师对美国基康相关责任人的访谈及网络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中国仲裁网 (<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 查询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3



GRANDWAY

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及核准续展注册证明, 该等商标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续展, 目前仍有效且其所有人为发行人。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 (<http://wcjs.sbj.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 美国基康对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商号不存在异议, 双方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同时, 根据美国基康的书面确认文件, 美国基康亦不会就发行人现有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提起诉讼或仲裁。

(2) 美国基康在中国境内提起诉讼及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北京祺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商号及商标风险之法律意见书》:

“.....

二、公司商号及商标的合法性

.....公司拥有的商标合法有效。同时,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拥有的商标不存在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三、公司商号及商标可能涉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 美国基康发起行政或诉讼程序的可能性非常低。而且, 即使美国基康发起行政或诉讼程序, 公司的商号及商标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也非常低。主要理由在于:

(1) 公司不存在侵犯美国基康商号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侵犯美国基康商号的情形, 美国基康以“侵犯企业名称权”为由在中国境内对公司发起行政或诉讼程序的可能性较低, 即使其提起诉讼, 公司败诉的可能性亦较低。

(2) 公司不存在《商标法》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基康有限/公司不存在未经美国基康的许可而在商品上使用与其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的情形, 不存在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情形, 不存在《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因此, 美国基康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在中国境内对公司发起行政或诉讼程序的可能性较低, 即使其提起诉讼, 公司败诉的可能性亦较低。

(3) 公司不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GRANDWAY

……公司主观上不存在攀附美国基康企业名称及商标的恶意，且美国基康已书面确认其对公司拥有的商标、商号、专利等知识产权无异议，并确认公司不存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美国基康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在中国境内对公司发起行政或诉讼程序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其提起诉讼，公司败诉的可能性亦较低。

(4) 公司不存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商号和商标经过了中国有权机关的批准和注册，也获得了美国基康的确认和同意，不存在对美国基康产生不正当竞争损害的威胁和风险。

因此，公司不存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美国基康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的“不正当竞争”为由在中国境内对公司发起行政或诉讼程序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其提起诉讼，公司败诉的可能性亦较低。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商号、商标等知识产权合法有效，美国基康就商号、商标对公司发起行政或诉讼程序的可能性较低，如果美国基康发起行政或诉讼程序，公司败诉的可能性较低。”

(3) 若商标、商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业务合同、外购明细表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2021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采购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中，并无涉及商标、商号应当维持有效性等要求，发行人销售的外购产品及代理销售的美国基康原装产品中均未使用发行人现持有的注册商标，发行人仅在销售的自产产品中使用发行人该等注册商标，发行人自产产品在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8.21%、62.59%、63.30%，且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空间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武汉）、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



GRANDWAY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贵州省环境地质研究所）等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单位选择与基康仪器合作系由于其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达到本单位的要求，而非基于其商标、商号的影响。鉴于国际形势变化，如未来基康仪器的商标、商号发生变化，在基康仪器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基康仪器承诺继续履行与本单位签署的协议文件的情况下，不会影响本单位与基康仪器已签署合同的执行，亦不会影响本单位将来继续采购基康仪器的产品及服务。”因此，若发行人的商标、商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商标注册申请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拟创立新品牌并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以申请新的系列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该等商标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若基康仪器的相关商标、商号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转让新华泰富股权进展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持有北京新华泰富置业有限公司 9.69%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署退出协议。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实质上已完成，且沈省三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新华泰富递交董事辞职报告，但由于新华泰富内部原因，前述股权转让及沈省三辞去新华泰富董事事宜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转让新华泰富股权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目前股权转让进展，预计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时间，发行人是否从事或变相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第四题）

（一）转让新华泰富股权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文件，2019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新华泰富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新华泰富全部股权（股权比例9.69%）以38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渠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荷投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根据《2018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71,593,915.87元，净资产为426,816,011.84元，发行人转让新华泰富股权所涉款项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标准，因此，发行人转让新华泰富股权不属于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发布《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对上述转让新华泰富股权的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新华泰富股权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23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二）目前股权转让进展，预计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时间

1. 目前股权转让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新华泰富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将持有的新华泰富全部股权以387.6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渠荷投资，发行人、新华泰富及渠荷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各方自款项结清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就发行人转让新华泰富股权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双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并结清款项，股权转让已实质完成，但是尚未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预计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新华泰富出具的《确认函》，新华泰富预计于 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如未在预计时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的应对措施及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第七十三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请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渠荷投资已依法受让新华泰富的股权，如新华泰富仍未在预计时间内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有权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前述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规定，如因未及时



GRANDWAY

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被工商登记机关处罚，行政处罚相对方为新华泰富，发行人作为股权转让方，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发行人是否从事或变相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1. 发行人未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应当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证书，并应当在经营范围中记载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自设立之日起，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1	1998.03.25	设计、生产仪器仪表、自动化监控系统及机电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2	2004.07.28	设计、开发、研制、生产监测仪器和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项目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2012.04.25	生产监测仪器和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设计、开发、研制监测仪器和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项目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
4	2012.07.30	生产监测仪器和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设计、开发、研制监测仪器和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项目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商务局备案)(其中股权出资 3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5%。)
5	2019.11.26	生产监测仪器和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设计、开发、研制监测仪器和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项目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公告文件及对外投资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小钢，发行人不存在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未来亦



无发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规划。

2. 发行人未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1) 发行人未通过新华泰富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布的公告、新华泰富第一次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会议纪要、《新华电力总部基地（写字楼项目）置业投资说明书》《北京新华泰富置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由于开发商要求由单一主体整体购买新华电力总部基地写字楼，因此，2013年3月25日，发行人与秦皇岛北戴河新华水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盈泰富控股有限公司、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北京今赢世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华泰富，目的是以项目投资的方式整体购买新华电力总部基地写字楼，而发行人参与的目的为购买自用办公场所房屋而非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购买房屋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新华泰富出具的《确认函》，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新华泰富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自发行人与渠荷投资就股权转让事项的款项结清及沈省三辞去新华泰富董事职务之日起，发行人一直未参加新华泰富的任何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决策等，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投资新华泰富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2) 发行人未通过控股子公司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告文件、《2021年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4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基康科技	生产光纤光栅传感器及解调仪、岩土工程安全监测仪器及自动化监测设备、水文水情传感器及自动化监测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	主要从事生产光纤光栅传感器及解调仪、岩土工程安全监测仪器及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自动化监测设备、水文水情传感器及自动化监测设备,同时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
2	微玛特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生产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限分支机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生产水文仪器、岩土工程仪器、软件开发
3	基康投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锦晖检测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技术检测、技术开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及新华泰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4家曾经的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科亚凯创	电缆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曾持股100%，已于2019年11月27日退出
2	武汉惜源	水利水电信息化系统、水资源管理系统、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运行维护；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水利信息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文水资源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安防工程、山洪及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水处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和生态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水利水电信息化设备、节水灌溉设备、电力节能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曾持股51%，已于2021年3月22日退出
3	太原尚水	水文、水资源仪器的组装；建设工程：水利工程（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企业资质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工矿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水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节能环保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综合布线；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曾持股46.36%，已于2021年9月24日退出
4	霍尔果斯航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管道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	发行人曾通过基康投资持有其100%股权，已于2019年4月24日注销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股子公司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3) 发行人未通过参股公司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新疆紫微的经营范围为“物联网管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GRANDWAY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参股公司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从事或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未来亦无发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规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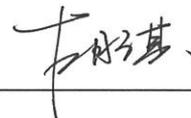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许桓铭

2022年4月18日